

罗乐大桥至 S333 连接线工程项目(弃土场) 临时用地验收意见

根据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、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(国土资源部令第 56 号)和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(粤国土资利用发[2016]35 号)等文件要求,2023 年 11 月 3 日,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区分局、梅江区农业农村局、梅江区西阳镇人民政府、村民代表及市级相关行业专家 3 名组成验收组(名单附后),在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召开了《罗乐大桥至 S333 连接线工程项目(弃土场)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》(以下简称《复垦项目》)验收会议,验收组成员及相关代表现场检查了项目情况、听取了项目实施情况的汇报,审阅了相关资料,经质询和讨论,形成如下意见:

一、罗乐大桥至 S333 连接线工程项目(弃土场)临时用地(梅市自然资(临)字 2020-1 号)位于梅江区西阳镇双黄村,用地面积共 8.6590 公顷,现状地类为有林地 8.6590 公顷。该宗临时用地范围内 0.0353 公顷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(粤府土审(09)[2022]8 号)。此次验收面积为 8.6237 公顷,其中复垦为有林地 8.6237 公顷;由于建设项目产生余泥渣土较少,进场土方量小,实际使用临时用地面积 4.7995 公顷,未使用临时用地面积 3.8242 公顷为良好自然林地状

态。

二、《复垦项目》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，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，验收方法、程序、成果总体上符合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）、《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》（TD/T 1036-2013）、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（GB/T 21010-2017）、《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5618-2018）等验收的有关要求。

三、《复垦项目》所涉及地块土地复垦竣工报告、规划设计执行报告、土壤检测报告等材料基本齐全。

四、项目所涉及地块的验收调查报告、规划设计执行报告、土壤检测报告等材料基本齐全。

五、进一步完善验收资料，按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完善，确保全面落实复垦。

验收结论：罗乐大桥至 S333 连接线工程项目（弃土场）临时用地已按批复的土地复垦方案完成，工程建设质量达到相关验收标准，验收组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，验收合格。

附件：罗乐大桥至 S333 连接线工程项目（弃土场）临时用地验收组签名表

验收组长：傅明文

2023 年 11 月 3 日

罗乐大桥至 S333 连接线工程项目（弃土场）临时用地土地复垦

验收组签名表

2023 年 11 月 3 日

序号	类型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/职务	签名
1	组长	陈少文	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	副局长	陈少文
2	成员	吴伯裕	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	耕修股负责人	吴伯裕
3	成员	李跃林	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	高级工程师	李跃林
4	成员	康胜标	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	职员	康胜标
5	成员	张焱文	梅江区西阳镇人民政府	中队队长	张焱文
6	成员	李俊均	梅江区西阳镇双黄村		李俊均
7	成员	廖武坚	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	高级工程师	廖武坚
8	成员	张冬生	市农林科学院林业研究所	正高级工程师	张冬生
9	成员	张财务	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地质环境监测站	工程师	张财务
10	成员				
11	成员				
12	成员				
13	成员				